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公告

茲提述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已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發表了保留意見（「保留意見」），主要由於與聲稱由本集團提供的若干所謂的擔保相關的：(i)因審核2017年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範圍限制而產生的對2018年的合併損益表的審核範圍限制；及(ii)因審核2017年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範圍限制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2017年數字與2018年數字的可比性的審核範圍限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年報所載的「管理層立場及會計處理」及「保留意見基礎」各節。

管理層立場及會計處理

除年報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謹此澄清其就保留意見持有的立場及採取的會計處理方法：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經參考各種因素及進行多項考量後決定就與保留意見有關的訴訟所涉及的有關應收款項及本金及相關利息作出全額撥備。經與核數師討論後，管理層知悉因無法獲得充分的審核證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所做撥備金額的適當性存在不確定性，而就2018年12月31日的撥備金額並無審核保留意見。因此，本集團2018年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的撥備金額之變化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由於審核2017年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範圍限制而導致本集團2018年綜合損益表中的關於有關應收款項及本金及相關利息的若干金額具有不確定性；及由於審核2017年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範圍限制而導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相關2017年數字與2018年數字的可比性具有不確定性，核數師發表了保留意見。

- (ii) 經與核數師討論後，管理層知悉須在本集團2019年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本集團於同期（即2018年）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數字，由於本集團2018年合併損益表中關於有關應收款項及本金及相關利息的若干金額具有不確定性，核數師或就因審核2018年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範圍限制而導致的2019年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2018年數字與2019年數字的可比性就本集團2019年合併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 (iii) 經與核數師討論後，管理層認為，倘情況維持不變及相關撥備屬適當（包括就利息及其他開支（如發生）做出適當撥備），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的保留意見將會就本集團2020年的財務報表予以刪除，因為該等財務資料不受上述審計範圍限制的影響。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其已審閱並同意上文所載管理層的立場及本公司的會計處理。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19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陳劍榕

非執行董事：

葉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